

**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 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594 号

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祥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053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丰瑞祥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丰瑞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丰瑞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丰瑞祥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丰瑞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丰瑞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8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  
2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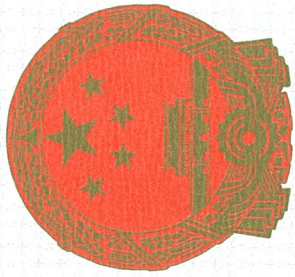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9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 汇杰健康, 2018.11.15  
转入: 中本改教育, 2018.11.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 立信中联北京分所, 2016.7.13  
转入: 汇杰健康, 2016.7.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曹晓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9-0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90219710903561
Identity card No.	



北京中本改教育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ben Education CPA Firm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1403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3 月 1 日